

本院研究人員遴聘送審文件檢核表

姓名		應徵單位		擬應徵職級	☐ 助理研究員 ☐ 副研究員 ☐ 研究員
應繳文件					
項目					
(應徵者確認或有提供資料的部分，請逐項確認打勾 v)					
一	甄選履歷表				
(一)	「歷次送審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及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項目 ☐ 無(無者免填) ☐ 有，已填寫送審等級、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是否通過、審定年月、證書字號並提供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本。				
(二)	☐ 甄選履歷表最後頁已簽名並填寫日期				
(三)	送審著作				
1.	☐ 已打勾具結確認本次送審著作，本人確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以及符合教育部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0406 號函，所稱「公開」規定。				
2.	☐ 送審人至多擇定 5 件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3.	☐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4.	代表作				
	☐ 代表作確係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之著作。				
擇一勾選	☐ 代表作係獨立撰寫完成。 ☐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已檢附所有合著者簽章之合著證明(正本)。				
擇一勾選	(1) 代表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刊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已發表刊載，皆有檢附刊物抽印本或影本，並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未載明者應附原刊物封面及目錄影本)。 ☐ 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刊載，皆已檢附該刊物所出具載有作者、論文名稱、刊出日期等之書面證明。 (2) ☐ 代表作為專書，且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請提供出版頁影本書面資料) (3) ☐ 代表作為研討會論文，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版權頁)，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請提供經正式審查程序證明及出版頁影本書面資料) (4) ☐ 學位論文				

5.	參考著作	
	☐ 送審著作皆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之著作。	
可 複 選	(1)送審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刊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已發表刊載，皆有檢附刊物抽印本或影本，並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未載明者應附原刊物封面及目錄影本)。 ☐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刊載，皆已檢附該刊物所出具載有作者、論文名稱、刊出日期等之書面證明。 (2)送審著作是否含專書或專章？ ☐否。 ☐是(參考著作第_____篇)，且皆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版權頁)。(請提供出版頁影本書面資料) (3)送審著作是否含研討會論文？ ☐否。 ☐是(參考著作第_____篇)，有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載有出版頁(版權頁)，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請提供經正式審查程序證明及出版頁影本書面資料) (4)☐學位論文	
二	自傳	☐ 最後頁填寫人已簽名
三	大專以上(大專至博士)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國內	☐ 有
	國外	☐ 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證書)
四	博士學位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國內	☐ 有
	國外	☐ 有 ☐ 無，理由：
五	境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國外、香港、澳門) ☐ 無 ☐ 有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教育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 ☐ 無 ☐ 有	
六	☐ 已提供甄選履歷表中「現職與主要經歷」欄位之相關服務年資證明(不含現職經歷)。	
七	具結書	☐ 已閱讀內容並簽名
八	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已閱讀內容並簽名
九	送審著作各篇全文【履歷表(附件1)中所列本次送審著作之各篇電子檔】 ☐ 已提供光碟或隨身碟1份。	

填表人親筆簽名：_____